

附件 1

2022 年内地与港澳大中小学师生交流计划 大学生项目申报指南

为深化内地与港澳教育交流合作，推动港澳与内地高校师生交流项目提质增效，特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6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报院校条件

（一）申报院校包括内地教育部直属高校及部分地方高校（名单见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申报院校应与以下一所或多所港澳高校建立校际合作关系。

香港高校：香港大学、香港中文大学、香港科技大学、香港理工大学、香港浸会大学、香港城市大学、香港都会大学、香港教育大学、香港演艺学院、岭南大学、珠海学院、香港树仁大学。

澳门高校：澳门大学、澳门理工学院、澳门旅游学院、澳门科技大学、澳门城市大学、澳门镜湖护理学院。

三、项目条件

（一）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，对推动内地与港澳高等教育交流合作、促进“双一流”建设具有积极作用。申报院校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。

(二) 申报项目按类型分为联合培养、教学科研、创新创业、实践交流 4 类。其中：

联合培养类包括内地与港澳高校合作开展本科生、研究生联合培养，学分互认，交换生等项目。申报院校应提供与港澳高校签订的联合培养或学分互认等合作协议，且有详细的培养方案和课程计划。

教学科研类包括内地与港澳高校合作开展课程交流、教学实习、科研交流、实验室共建等项目。申报院校应有明确的科研计划，并且在项目结束后能够提交有价值的科研成果。

创新创业类包括内地与港澳高校合作开展创新创业培训、创业辅导、企业实习等项目。申报院校应在创新创业领域具有较好工作基础或比较优势，有明确创新创业计划，且能充分调动资源，吸纳知名企业或知名创新创业人物参与。

实践交流类包括内地与港澳高校合作开展国情考察、社会实践等项目，项目设计应含有细化日程安排。

(三) 申报项目按时间分为长期项目和短期项目。

长期项目指学习、科研、实习时间 3 个月（含）到 1 学年（含）的项目；

短期项目指学习、科研、实习时间 3 天到 3 个月以内的项目。

四、申报及评审流程

(一) 申报院校在规定受理期内，登录项目申报系统网站（<http://hk10000.fudan.edu.cn>），填报项目信息、上传《项目确认书》和本院校高校项目经费使用办法及管理细则原件

扫描版，确认无误后提交系统审核。

（二）系统审核通过后，申报院校应下载并打印《项目申请书》，经校方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，上传原件扫描版至网站，确认无误后提交系统审核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结束后，教育部港澳台办将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。评审中如发现项目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或涉国家安全、保密及其他不适合开展的活动内容，项目申请书明显不合格或申报材料造假，项目承办人员在往年执行中存在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等任一情况的，将不予立项，并取消该院校下一年度申报资格。各项目院校应尊重专家评审结果。

（四）申报项目经专家评审通过后，教育部港澳台办将下发项目批复通知，向内地高校提供全额资助或部分资助（经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参照《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及有关文件执行）。

（五）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尚未结束，接受有关高校申请举办部分线上交流项目，并根据线上交流项目实际经费需求填报预算明细，可包含：讲座课酬费、课件制作费、助教劳务费、场地租赁费、资料印制费、设备软件使用费、证书制作费等。

（六）请在申报项目名称中明确开展方式，即注明：“线下”“线上”或“线上线下相结合”。如未按要求填报，申请将予以退回。

（七）2021 年已批准立项但因疫情影响延期至 2022 年

的项目，需重新申报，并在“项目说明”一栏中备注项目延期情况。2021 年未执行的项目经费，请在 2022 年申报项目时予以抵扣。

五、项目执行及监管

（一）项目获批后，内地各院校应严格按项目计划认真执行，并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定。如项目需延期或内容、人员需调整，应在申报实施日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网上填报项目调整信息（步骤：下载—填写—打印、盖章—上传原件扫描版—提交）；如项目因特殊情况临时取消，应在申报实施日期前网上填报项目取消情况说明（步骤：网上填写—下载、打印—盖章—上传原件扫描版—提交）。

（二）内地院校应在项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网上填报单个项目执行情况、师生信息表、项目总结（附照片、感言、问卷反馈等资料）、费用结算表（加盖学校财务专用章）等材料，并于本校所有项目完成后 1 个月内（最晚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）提交年度项目总结及决算报告（步骤：网上填写—下载、打印—盖章—上传原件扫描版—提交）。

（三）教育部港澳台办将组织专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。